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有关司法解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１９９９年１０月３０日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决定的颁布，对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意义，对当前正在进行的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斗争，提供了思想法律武器。检察机关要坚决贯彻，严格执行。特通知如下：　　一、要组织广大检察人员认真学习《决定》，深刻认识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是一项长期、复杂的重要任务。《决定》针对近年来邪教组织，特别是“法轮功”邪教组织在一些地方发展蔓延，造成十分严重后果的状况，要求坚决依法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打击邪教组织的各项犯罪活动。在处理邪教组织时要严格掌握政策法律界限，进一步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进行综合治理，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根据刑法的规定，对依法惩处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进行犯罪活动的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作了解释。《决定》和《解释》的颁布和执行，对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特别是当前打击组织、利用“法轮功”邪教组织进行犯罪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各级人民检察院要组织全体检察人员认真学习《决定》和《解释》，准确领会和掌握《决定》和《解释》的精神与具体内容，在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严肃政治斗争中，每一个检察干警都必须有明确的态度。要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和本地查处组织、利用“法轮功”邪教组织进行犯罪活动的实际情况，做好贯彻、执行工作，保证其正确实施。　　二、要充分认识“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性质和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增强同这类犯罪斗争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对邪教组织必须依法坚决取缔，对其犯罪活动必须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切实加强对组织、利用“法轮功”邪教组织的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加强对有关案件的立案监督，加强监所检察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对涉嫌组织、利用“法轮功”犯罪的案件，依法批捕、及时起诉。　　三、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组织和利用“法轮功”邪教组织犯罪案件时要严肃执法，严格掌握政策法律界限。要认真学习、准确掌握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规定。对于实施组织、利用邪教“法轮功”进行各种犯罪活动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坚持顽固立场、继续破坏社会稳定，坑害人民群众的极少数“法轮功”幕后策划者、组织者、指挥者及骨干分子，必须依法严惩，坚决打击。要把不明真相参与“法轮功”的人，同组织、利用邪教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区别开来；把在“法轮功”问题上犯了错误但有悔改表现的人，同执迷不悟、拒不改正的人区别开来；对有自首、立功表现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尽可能团结大多数。　　四、在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斗争中，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领导，严格责任，检察长要亲自过问有关案件的办理情况，对这类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要指派业务骨干承办，各业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对工作各个环节周密部署，依法及时作出决定。要加强与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适时介入侦查，掌握案情，审查证据，为有力指控有关犯罪打好基础。对于重大、疑难案件，上级检察院要加强对下级检察院的指导、支持和协调有关工作，确保依法、及时、准确有力地打击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进行犯罪的斗争顺利健康进行。　　五、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办理组织、利用“法轮功”邪教组织的犯罪案件的有关情况，要及时向上级检察院和当地党委报告；对在贯彻执行《决定》和《解释》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有关适用法律问题，要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